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學生入學前其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經本系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得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